

考点防疫要求

一、各考点统一要求

(一) 考生须提前申领考点属地“健康码”、扫描“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查询自身健康状况(附件),须在本人参加首场考试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在考点属地城市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可登录微信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通过“核酸检测机构查询”确认机构信息)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取得**阴性结果纸质报告**。报告须准确显示采样时间,要精确到小时(如考生参加首场考试为4月14日8:30,核酸检测采样时间须为4月12日8:30以后),并于参加首场考试时提交。

(二) 考生考前须打印和签署**健康申明承诺书**(落款日期须为本人参加首场考试当日),报告近期身体及行程情况,如有异常情况需按要求提交详细说明和证明材料。须在健康申明承诺书中详细填写考试期间居住地、联系方式以及紧急联系人等信息。

(三) 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考前14天内: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或密切接触者的;接受过新冠肺炎检测结果为阳性的;来自或途经疫情中风险地区的;有发热症状的;有聚集性发病(如家庭、办公室、宿舍等场所出现2例及以上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的情况,未排除感染风险的。

- 2、考前 21 天内，来自或途经疫情高风险地区。
- 3、考前 28 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
- 4、考试当天，考点属地“健康码”显示非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非绿码的；经两次复查后，体温高于 37.3℃（含），经现场防疫人员诊断不能排除疑似感染新冠肺炎的。
- 5、仍在隔离治疗的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或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近一个月内被认定为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排除者、确诊病例康复者。
- 6、不符合考点属地各项防疫政策和有关要求的（考生考前务必通过考点属地防疫部门官网或官方咨询电话查询防疫政策，详细确认自身状况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 7、根据北京防疫要求，考前 14 天内有 1 例以上（含 1 例）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或陆路边境口岸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的考生不得到北京考点参试。

（四）建议考前已停留在考点属地城市的考生不再离开，并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完成疫苗接种。考生在备考期间应做好自我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不参加聚餐聚会；

考试期间应尽量保持考点、住所两点一线，不得离开考点属地城市。

（五）考生非考试当天出现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症状的，应及时赴医院发热门诊就医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外交部干部司。经医院诊断排除新冠肺炎，考试当天出示考点属地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就医凭证和诊断后考点属地城市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经现场防疫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参加考试，否则不得参加考试。

（六）考生参加考试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正在参加面试的考生除外），进入考场前接受测温验码等防疫检查。

（七）不符合考点属地和考点防疫要求的考生不得赴考点参加考试。首批开考省份的考生，因不符合防疫要求无法参加考试的，应按要求扫描二维码进行申报登记，并上传有关材料。请确保申报登记信息和提交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未如实申报或未按要求上传材料者，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考前如疫情形势和防疫要求发生变化，我部将视情调整考试安排。请考生密切关注我部考录网页并保持通讯畅通。

二、部分考点特殊要求

在上述统一防疫要求基础上，部分考点还有特殊防疫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考点	特殊要求
1	天津	<p>一、所有考生进入考点前均须保证在津连续驻留满14天，自考试公告发布之日起每天进行健康监测，填写《考生体温健康登记表和承诺书》（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glAwDEBbsEuXT02ld61Zg?pwd=2022），对所填写健康信息进行承诺，并实时监测健康状况。参加首场考试前将《考生体温健康登记表和承诺书》交现场防疫人员。考生应自觉加强个人防护，主动减少外出和聚集。</p> <p>二、所有考生应为低风险地区人员，4月14日第一次进考点需携带48小时内两次天津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两次核酸检测需间隔24小时以上；4月16日第二次进考点需携带24小时内天津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均需提交纸质版。</p> <p>三、中高风险地区或天津市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人员不能参加考试；考生进入考点、考场进行体温检测时，体温达到或超过37.3度，不得参加考试，并立即实行临时隔离观察措施，及时转运至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诊治。</p> <p>四、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腹泻、乏力、咽干、呕吐、呼吸困难、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疑似症状，持有具备资质医疗机构开具的排除新冠肺炎诊断证明，且相关症状完全消失的，须进行3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采样时间为考前72小时，即4月11日至14日，每次核酸间隔至少24小时。</p> <p>五、考生须在全部考试结束3天后（4月21日）再进行一次天津市核酸检测，并及时向所在考点反馈核酸检测报告结果。</p> <p>六、国家及天津市对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要求的，将适时对疫情防控措施进行调整。</p>
2	浙江	<p>一、考生进入义乌市域，须持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抵达义乌市域2小时内，扫描“义乌防疫自主申报”二维码进行自主申报（二维码可在“义乌发布”公众号查找）。抵达义乌后24小时内，在义乌市卫生防治专班指定的免费核酸采样点进行核酸检测（可在“义乌发布”公众号查找）。</p> <p>二、考生参加首场考试（2022年4月15日上午8:30）前，须持义乌本地24小时内核酸阴性检测证明进入考场，并现场签署《省内三区旅居责任承诺书》；其他各场考试开始前，考生须持义乌本地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考场。（考生于4月14日、16日在义乌市卫生防治专班指定的免费</p>

		<p>核酸采样点接受两次核酸检测即可满足上述条件)</p> <p>三、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p> <p>1、考前14天内经确认为时空伴随者的；</p> <p>2、考生如在考试当天出现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症状，经现场防疫人员诊断不能排除疑似感染新冠肺炎的。</p> <p>四、考前14天内有浙江省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地级行政单位旅居史的，需按实时更新防疫要求接受相应时长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观察、日常健康监测。考前14天内有陆路边境口岸旅居史人员，如该口岸无疫情，抵义乌后需进行两次核酸检测（间隔24小时）；如该口岸有疫情，需按有关规定接受分级分类管控。</p> <p>五、考前14天内有浙江省内“三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旅居史的考生，需按实时更新防疫要求接受相应时长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观察、日常健康监测。</p>
3	安徽	行程码为绿码且不带星号。
4	湖南	考生每次进入考场前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5	广东	<p>一、请考生访问https://gwkszx.gdufs.edu.cn/info/1070/3303.htm链接查询防疫要求。</p> <p>二、广州市外考生，须严格按照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强化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第29号）和《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核酸检测工作的通告》（第30号）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在广东省近14天内有本土疫情报告的地级市（盟、州、直辖市的区）旅居史的来（返）穗人员实施3天居家健康监测和11天自我健康监测，前3天非必要不外出，在第1、3、7、10、14天开展核酸检测，申请进校需提供抵达广州后第1、3天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进校前48小时内核酸结果（阴性）、健康码（绿码）和14天行程码（不带星）。</p>
6	海南	<p>一、考前7天，考生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等APP扫描海南省健康码进行每日实名健康打卡。考前，相关部门将对考生健康码信息进行筛查，“绿码”才能正常参加考试。</p> <p>二、2月27日以后有国外或香港、台湾旅居史的；3月12日以后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2月27日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p>

	<p>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且作为重点涉疫人员被推送协查信息的；3月26日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不得参加考试。</p> <p>三、行程卡带星号但不属于不能参加考试范围的，应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解除星号标识。未能在进入考场前解除的，凭48小时内2次（采样时间至少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考场。</p> <p>四、考生进入考点时应有序排队，保持1米以上间距。</p>
--	--

属地“健康码”

请使用支付宝“健康码”功能，选择所在考点对应的地区，进行个人健康信息查询。

国务院客户端“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请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查询。

